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温医大二临（2024）1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 第二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和温州医科大学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组织管理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科学制定复试考核内容，规范招录程序，强化复试纪律，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全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

（二）复试组织管理。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领导下，学院成立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学科（专业）设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院内各复试工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学院毕业后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具体安排、协调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包括统筹协调

复试调剂、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做好研究生院与复试工作小组的联络工作。复试工作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确定考生复试方式、复试程序、具体内容、调剂程序、录取条件等，并具体实施。

(三)成立复试巡视工作小组，由毕业后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处工作人员、院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公平性。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保障工作。

(五)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及时公布招生复试录取信息，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考生问题。

二、复试基本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下达的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考生上线情况，由学校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

(二)考生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其中100202儿科学按儿内和儿外方向分别排序，100207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按放射影像学和超声医学分别排序，100210外科学按骨科学和不区分研究方向分别排序，100218急诊医学按急诊医学和重症医学分别排序，105800医学技术按检验技术(含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医学信息技术)、影像技术、眼视光学和康复治疗学分别排序。

(三)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组织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大于或等于培养单位专业计划数 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组织现有上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后,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的缺额再进行调剂。根据学院历年复试情况,调剂比例定以下标准:①调剂计划 ≥ 20 ,调剂比例为 1:1.5;② $10 \leq$ 调剂计划 < 20 ,调剂比例为 1:1.8;③ $5 \leq$ 调剂计划 < 10 ,调剂比例为 1:2;④调剂计划 < 5 ,调剂比例为 1:3。复试人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已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通知的考生,不予复试。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要求须达到《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一区),按 1: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三、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拟定为 3 月下旬开始,4 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和第二临床医学院官网的通知。

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分批次进行复试,复试名单将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考生不得重复参加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复试。

(一)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前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已入学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报到

考生在复试前须到培养单位报到，参加考生大会，完成现场资格审查并完成色觉检查。培养单位对考生进行复试方案、复试流程、诚信备考宣讲。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心理测试

考生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完成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

（四）复试内容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察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每个小组面试成员（副高及以上）一般不少于5人，不多于7人，面试成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考查两部分：

1. 个人陈述（口头陈述或PPT汇报）：内容包括：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绍、个人基本情况、既往学业表现、英语（包括六级、托福、雅思）成绩、科研经历、特长等。

2. 综合考查：采用即时问答形式，可以是客观题、问答题和开放性题目等，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

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察等。

四、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为 40%。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百分制)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排名进行录取。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录取者复试成绩(百分制)和总成绩均须合格(≥60分)。没有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培养单位通过网页、邮件、电话、短信、系统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一)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或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至该专业(方向)招生限额。

(二)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录取初试总分高者;如初试总分相同,则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同一批次复试,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上述(二)条款执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同一批次拟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顺位递补。

(四)确定导师:根据《第二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调剂

(一)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须不低于12个小时,志愿锁定时长不超过36小时。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三)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

2. 初试成绩达到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考试科目中无306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的,不得调剂到含306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的专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四)调剂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

七、招生体检和复查

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规范复试流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

(二)深化信息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年度本单位研究生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四)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577-86689753，电子信箱 recruitment@wmu.edu.cn；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 0577-86699361，电子信箱 jw@wmu.edu.cn。第二临床医学院纪检监察室电话 0577-85676895，毕业后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处电话 0577-85676876。

(五) 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由毕业后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处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 双向选择实施办法

为深化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使研究生选择适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学院在研究生导师的选配上采用“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与“专业组、学院适度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关系确定后由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品德、学习、科研以及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培养管理。

第一条 双选的条件

导师必须具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经列入当年招生计划；学生必须是专业组拟录取考生。

第二条 双选的时间

双选工作在研究生面试结束拟录取后尽快完成。

第三条 双选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在师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
2. 学生选择导师优先，导师不得提前选择学生。
3. 以自愿选择为原则，学院协调安排为例外。
4. 双选时以专业方向、学习或研究兴趣为基础，导师与学生原则上应当专业一致。
5. 考生不得向导师请客送礼，导师不得接受学生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取消该生和该导师的选择权；导师可以向学生宣传自己，但不得给学生许诺录取，否则将取消该导师的选择权。

第四条 双选程序

1. 首先由考生根据自己的专业基础、兴趣爱好以及导师的研究方向，填写《导师选择意向表》，每人每轮可以填 1-3 个志愿，按考生总成绩和志愿排序，面试工作小组根据各导师可招生名额组织双选。每个导师的招生数不得招超过本人当年的指标上限。

2. 研究生导师的选配上采用“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与“专业组、学院适度调配”相结合的方式。如果报考第一志愿的人数多于该导师的招生名额，按考生总成绩排序至多提供招生名额加 3 人供导师选择，导师可以从中挑选自己满意的研究生，但不能超过招生名额数。总成绩排序名次在第一志愿导师招生名额加 3 人后，或第一志愿导师不予选择的，由下一志愿导师补位选择。已被志愿导师拒绝的考生下一轮不得报考同一导师。经 3 轮双选仍未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专业组、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由专业组、学院按考生总成绩直接分配导师。

3. 双选名单确定后，将结果于双选结束后报学院审核备案。

4. 师生双选工作一经结束，不能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确定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级研究生招录开始实施。

2.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30日印发
